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6-053
公告编号：2016-05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减资的议案》；

为了切实回报上市股东、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公司拟定新一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减资的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3 元/股（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36 倍），本次回购 B 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3 元/股（汇率为回购前一工作日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包括 A 股或/和 B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 A 股或/和 B 股的比例。根据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价格情况，公司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包括 A 股或/和 B 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处置

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回购事项尚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批相关议案及完成其他相关必要审批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二）《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了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二、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股份回购（包括 A 股或/和 B 股）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五、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七、根据实际股份回购的情况，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报批、核准，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九、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上述有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